

新北市石碇區雲海國小校園場地租借管理辦法

114 年 10 月 23 日修訂

一、依據：

- (一)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113.07.29)。
- (二)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110.09.07)。

二、目的：促進校園空間活化使用，達成公共最大利益。

三、實施原則：

- (一) 教學優先原則—不影響學校活動及各項教學之進行。
- (二) 整潔至上原則—不變更破壞原設計用途並維護校園整潔。
- (三) 使用付費原則—符應規定，依法令確實收費。

四、開放對象：社區民眾、機關團體。

五、場地開放租借時間：

- (一) 例假日
- (二) 寒暑假
- (三) 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衝突時，應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

- (四) 請於上班時間內(8:00-17:00)，完成場地交管手續，若無，則無法提供場地租借。

六、場地租借類別：一般教室、科任教室、體育教室、視聽教室、餐廳、籃球場。

七、校園場地使用須知：

(一) 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1. 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2.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3. 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4.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5. 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鷹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6. 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7.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8.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

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9.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違反第二點或第五點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10. 借用者請遵守水源保護區之相關規定，不生火烤肉炊煮、不侵害野生動植物。

(二)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1. 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額保證金及各項費用。
2.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3. 學校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一星期，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三)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1. 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2.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3. 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4. 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5.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6.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7.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四)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五)如欲長期租借(1個月以上)，費用與合約內容由申請人與校方另行商議洽談。

(六)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1. 酗酒或精神異常。
2. 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3. 聚眾鬥毆及吵鬧。
4. 惡意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或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5. 惡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或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
6. 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八、租借手續：(申請者若不同意以下規定，請勿申請租借。)

- (一)請於 7 天前於本校首頁下載申請表件(含切結書)，提交至本校總務處，經校長核准後始生效。
- (二)使用單位應於接到核准通知 3 日內繳納相關費用，逾期未繳撤銷申請。
- (三)使用單位因故不使用，應於使用日期 3 日前向本校辦理撤銷手續，並無息退還所繳費用，逾期不予受理。
- (四)使用單位因故申請改期，應於原定使用日期 3 日前向本校辦理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改期以 1 次為限。
- (五)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本場所時，請將活動取消(無息退還所繳費用)或改期，申請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 (六)使用單位於租借結束後，需通知警衛或值班人員檢視場地復原狀況與設備，檢查完畢，雙方於申請書簽名及附註檢查狀況後，再退還保證金。

九、費用及使用規範：

- (一)租借收費標準：詳附表一。
- (二)優惠辦法：
 - 1. 本府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2. 前款以外之本府所屬機關使用場地，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 3. 弱勢團體辦理公益性活動，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 (三)保證金：各次場地借用應收保證金，金額以當次借用總金額 2 倍為上限。
- (四)收入費用納入預算收支對列方式辦理：
 - 1. 場地總收入可支用範圍：
 - (1)本校水電及場地修繕養護及場地設備購置。
 - (2)業務費用(文具、紙張)。
 - (3)人事費用(人員加班費用、值勤人員之薪資、保險、獎金與退職費用)
 - (4)其他依公文及法令需繳納之費用。
 - 2. 支用限制：人事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百分之五十且加班費不得逾收費總和百分之三十

十、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新北市石碇區雲海國民小學校園場地租借收費標準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	空間環境說明	照片
科任教室	200 元/時	為木頭高架地板，具冷暖氣機 2 台，電費另計。	
體育教室	200 元/時	具冷暖氣機 2 台，電費另計。	(待更新)
視聽教室	500 元/時	為木頭高架地板，具音響設備、投影設備及冷暖氣機 4 台，電費另計。	
餐廳	200 元/時	具冰箱 1 臺可提供使用。	
籃球場	300 元/時	無	

備註：

1. 所有場地，皆須於使用完後將設備(含桌椅)回復原狀。
2. 校園內嚴禁升火。

(附表 2)

新北市石碇區雲海國民小學校園場地租借申請書

聯絡方式 02-26651715 分機 14(總務主任) 傳真 02-26651598

申請書填妥後，請郵寄至 cychiayc@gmail.com，若無收到回信，請來電確認，謝謝

申請人		連絡電話	
身分證(統編)		通訊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活動性質	☐ 是 ☐ 否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並已提供學校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至不適任系統查核。
租借場地	☐ 科任教室		
	☐ 體育教室		
	☐ 視聽教室		
	☐ 籃 球 場		
	☐ 餐 廳		
租借時間	☐ 長期（1 個月以上，另商議）		
	☐ 單次使用： 年 月 日 時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止		
費用	場地使用費總金額：新台幣 元，另收保證金_____元		
以下欄位由校方核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室	校 長

☐經檢核，場地設備無破壞與違規，退還保證金()元。☐經檢核，違反相關規定，不予退還保證金。

簽領人：

日期：

附表三

新
北
市
石
碇
區
雲
海
國
民
小
學
校
園
場
地
使
用
切
結
書

申請人 茲保證於 年 月 日，

借用本校 (使用場域名稱)，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申請人向學校申請校園場地使用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應主動提供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查核，倘授課人員經查有《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所列不適任情事，學校（或申請人）應依規定停止進用該授課人員，並依相關法令妥為處置；倘申請人未能提供其他無不適任情事之教學人員，學校應停止申請人校園場地使用，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安全。
- (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七、嚴格遵守「菸害防制法」第15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室內及室外，一律禁止吸菸，及該法相關法規。

場地管理單位：新北市石碇區雲海國民小學

代表人： 林輝泉 校長

地址： 新北市石碇區北宜路五段坑內巷一號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及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